

#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##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校史室

三、主席：陳校長靜宜

紀錄：賴明輝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(詳附件一)

五、報告會議流程：

1. 清點與會人數：應出席人數為 3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為 32 人，已過半數人員出席，列席 3 人(含學生代表 2 人)。
2. 主席致詞(詳附件二)。
3. 報告及確認前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。
4. 各處室進行工作成果及計畫報告（詳附件三）。
5. 提案討論及決議。

### 【提案一】

案由一	修正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要點」
提案人	教務處
說明	1. 要點內的申請日期無法固定，擬調整文字敘述。 2. 初審積分核算參考標準擬調整比賽項目名稱。
辦法	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要點」(附件四)
決議	1. 經表決結果，32 票同意。 2. 照案通過。

## 【提案二】

案由二	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提請校務會議
提案人	學務處
說明	依臺北市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成果摘要表 向度一、學校衛生政策 1-1-1 依學校需求制定健康促進計畫 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需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
辦法	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(附件五)
決議	1. 經表決結果，31 票同意，1 票廢票。 2. 照案通過。

## 【提案三】

案由三	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人	輔導主任
說明	1.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 2. 依臺北市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辦理。
辦法	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(附件六)
決議	1. 經表決結果，31 票同意，1 票廢票。 2. 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八、散會：15 時 20 分。